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台冠公司增资,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验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	48,700.21	37,300.00	蓝黛机械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宜宇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868.08	蓝黛科技
	合计	79,009.16	57,868.08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对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20,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

2.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726.32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97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27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因本次募投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宜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宜宇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00万元,从而将其全资子公司宜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宜宇光电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宇光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宜宇光电100%股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四次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伟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聚凤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MA6Q4CA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62,241,697.82元,净资产为14,177,82元,负债总额为48,063,876.07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4,694.19万元,净利润为403,69万元,净利润为756,684.2万元。

截至2022年09月30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91,031.96万元,净资产为15,619.91万元,负债总额为75,412.00万元;2022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45,407.16万元,净利润总额为1,063.26万元,净利润为1,255.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6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伟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园3#厂房第4层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59780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触膜屏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台冠科技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124,231.99万元,净资产为61,415.21万元,负债总额为62,816.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57,364.04万元,利润总额为18,500.09万元,净利润为16,505.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137,441.81万元,净资产为75,604.43万元,负债总额为61,837.37万元;2022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102,102.22万元,利润总额为14,036.86万元,净利润为12,557.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 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伟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2号厂房)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7GM2P9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驾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前,台冠科技持有宜宇光电100%的股权,宜宇光电为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宇光电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02月20日新设立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截至2022年09月30日,宜宇光电的总资产为2,087.07万元,净资产为75,19.9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1,87.8万元;2022年01-0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9.18万元,净利润为-24.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本次增资的对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将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此公告!

5.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将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

6. 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的对对象蓝黛机械、台冠科技、宜宇光电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台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廉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将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

3.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事项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将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增资。

6. 廉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告